



BOFFOL

HOTEL

铂菲朗酒店

会议协议

甲方：西安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(铂菲朗酒店)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101号

电话：029-65688888

传真：029-68667999

联系人：王青

电子邮件：

乙方：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

电话：029-67090865

传真：029-67090865

联系人：褚明

电子邮件：zfw.xjc@163.com

关于2025年11月6-7日贵公司会议、用房和用餐接待安排事宜

尊敬的贵宾

您好！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我西安铂菲朗酒店的信任，并有意在我们酒店举办此次会议活动，我们很荣幸为您安排此次活动。

一、房间安排

入住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离店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房型	房间数量	优惠价格	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
致美标间	56间	350双早	11月6日	11月7日退房

所有房间13点退房，如有个别领导需求，可特殊安排延迟至14点前退房；

备注：11月6日致美一楼大堂，2张签到桌，4把椅子，蓝白搭配；7日早即可撤走；

备注：1 以上优惠价不加收服务费。

2 如需另加早餐，一份需支付RMB 58元/位（致美七楼西餐厅）。

3 房间免费高速WIFI。

4 如房间物品、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丢失由贵公司担保支付；

5 房费支付：免押，房费公付，杂费没销售通知自付；

6 报到当日，最低保证用房为50间。不足保证用房的，酒店将收取不足部分第一晚房费，超过房间数的按实际房晚收取。

二、会议安排

日期	时间	地点	摆台方式	人数	优惠价格
2025年11月7日	9:00-12:00 13:30-18:00	四楼致美厅	课桌	120人	11000元/全天(含LED)

备注：11月7日早7:00安排会议服务人员到场；致逸门口安排一张签到桌；

免费会议设施设备：

1 免费提示牌，内容由贵方提前5天提供；

2 免费提供会议室外电子显示屏，内容贵方提供。

3 便签纸、铅笔及瓶装纯净水。

4 全程会议服务。

电话/TEL: +86-29-65688888 传真/FAX: +86-29-68667999 网站/Website: www.boffol-hotel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101号 邮政编码/PC: 710018



BOFFO L
HOTEL
铂菲朗酒店

5 免费停车 40 辆。

三、用餐安排

日期	时间	餐项	地点	预计人数	保证人数	标准
2025年11月6日	17:30-20:00	自助晚餐	二楼西餐厅	110	90	60元/位 A
2025年11月7日	11:30-14:00	自助午餐	二楼西餐厅	110	90	60元/位 B

凭餐券用餐，酒店盖章；

备注：1 以上价格不再加收 15%服务费；

2 用餐收费标准：酒店将按照保证人数收取用餐费用，若用餐实际人数超过保证人数，按照实际桌数收取费用，若未达到保证人数将按照保证人数收取费用。

会议注意事项

- 在贵公司会议期间如发生任何酒店物品的损坏或丢失，将按照酒店的价格由贵公司进行赔偿；
- 会议期间，请勿外带食品进酒店；

取消条款

会议开始前 10 天，如会议全部取消，酒店将收取定金的 50%作为损失费；会议开始前 5 天，如会议全部取消，酒店将收取定金的 70%作为酒店损失费；会议开始前 3 天，如会议全部取消，酒店将收取定金的 100%作为损失费。

付款方式

所有费用活动结束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；

其他条款

1. 布场要求

酒店要求贵公司如果从酒店外部聘用供应商，来协助贵公司布置安排您的活动场地，贵公司必须保证外聘供应商与酒店提前签署“布场协议”，并且缴纳酒店规定的布场押金且严格执行。如果贵公司自行布置活动场地，请将场地布置计划书及图纸，包括所用的材质，提前提供给酒店确认。酒店有权根据地方法律法规，同意或要求修改计划和设计。

所有的布置、展览，必须符合地方法律/法规及酒店相关要求。酒店不允许在墙上、地板上、地毯上、天花板上用钉子、胶带或任何粘黏物。如果未经酒店许可，贵公司擅自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对酒店物品的损坏，导致酒店发生的修理、替换费用将由贵公司承担。

根据消防法规条例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、挪用或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的障碍物。如有违反以上操作，酒店有权立即制止其操作。

酒店将视预定情况提供 4 小时免费布场、搭建、彩排及走场时间，如超出 4 小时酒店将收取超时布场费用 ¥ 500 元（两小时以内），可累计叠加，超时最多不得超过 8 小时。

2. 活动时间延长

如果会议或活动需超过上述所安排的时间，酒店将视会场预定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延长，如酒店已安排其他活动，则将不能延长。若无其他活动，酒店将收取延长时间的场地费用。

3. 物品存放

酒店对存放在宴会厅/会议室等处的物品的丢失、损坏，被偷窃均不承担责任，贵公司如果要求在宴会厅/会议室存放

电话/TEL: +86-29-65688888 传真/FAX: +86-29-68667999 网站/Website: www.boffol-hotel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 101 号 邮政编码/PC: 710018

店管理



店市场



BOFFOL
HOTEL
铂菲朗酒店

物品, 必须自行承担风险, 并且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其取走, 如果 7 天后仍未将物品取走, 酒店有权将物品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 禁烟协议

根据《西安市控制吸烟条例》, 酒店客房及酒店内各处均禁止吸烟。在活动期间, 如被发现于此区域吸烟, 酒店有权制止吸烟行为。对于拒不接受劝阻并继续吸烟者, 酒店有权终止贵公司的活动,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贵公司承担。尊敬的贵宾, 为了确保这次会议的成功, 我们承诺将以超值五星级服务来配合贵公司, 同时我本人亦将全程跟踪会议服务。我们非常希望以上的安排能满足您的要求, 对于其它未尽事宜, 我将全力协助您安排。如果您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, 请随时与我联系。

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市场营销部王青联系: 电话:029-65688888 手机: 15399028413

目前, 我方已根据您的要求预留您所需的活动场地, 我们希望您见本协议后, 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字并确认, 并发回我方一份, 以便我方做出相应的安排。

希望以上安排符合您的要求, 感谢您提供给我们为您服务的机会, 我们将尽一切所能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努力。

预祝贵公司活动取得圆满成功!

此次会议贵公司授权之签单人签字:

姓名: 褚明 联系方式: 1322701357

甲方: 西安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(铂菲朗酒店)

销售经理: 王青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.11.3

乙方: 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

公司联系人: 褚明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.11.3